

113 年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

客語講故事活動辦理須知

壹、目的：

營造客語沉浸環境，於固定場域長期持續性辦理客語講故事活動，讓孩童在輕鬆有趣的情境下自然習得客語，形塑自然、友善之客語空間，促進客語向下扎根，提升客語流通使用及認同感。

貳、執行期程：113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計畫受理期間：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

肆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舉辦客語講故事活動

- (一) 活動內容設計：使用客語比例至少 50% 以上，並漸進式增加比例目標為全程以客語講述故事，融入在地特色並結合遊戲互動與客家樂曲等方式進行，藉以提升孩童參與興趣，促進客語向下扎根與傳承。
- (二) 活動場地與時間：於假日及孩童可參與時間在固定場地長期持續性辦理為主，營造講客聚落。
- (三) 講者規劃：秉善用社會人力之意旨，以「志工」為說故事人，組成講故事志工團，長期推動客語講故事。各單位亦可規劃少部分具特色場次，邀請具客語說故事能力之專業講師及經驗人員，俾供在地志工觀摩學習。

二、志工招募、運作及增能：

- (一) 志工招募及運作規劃：本活動以志工講故事為主，請各單位邀集在地有意願參與之熱心志工，共同參與說故事志工行列並組成志工團，規劃相關運作模式，透過說客語故事傳遞客鄉傳統文化底蘊。
- (二) 說故事志工增能：各單位可規劃客語講故事小型增能交流活

動，如讀書會、繪本討論或交流工作坊等增進說故事技巧、學習地方特色文化及經驗交流傳承客家語言與地方文化。

三、活動宣導計畫：

為擴大客話講故事之在地推廣效益除定點定時方式進行外，計畫可結合在地特色研提長期推廣活動，透過說故事志工團方式以期吸聚更多認同客家文化、語言之民眾參與客話講故事活動。

■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場活動皆須提供至少 2 張照片及說明，附於成果報告書後，格式請參閱核銷文件。
- (二) 核銷時須提供客語含量 50% 以上之活動影片，可為每場次之原始影片，或剪輯之精華成果影片，以雲端方式提供。

伍、計畫申請：

檢附計畫表，包含計畫名稱、辦理地點、期程、活動內容、講師名單、執行方式及經費概算等資訊，函送本會。

陸、經費撥付與核銷方式：本計畫經費分二期撥付

- 一、**第一期款**：本會核定計畫後 10 日內檢具收據向本會申領核定經費之 50%。
- 二、**第二期款(核銷)**：請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前檢具以下資料，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

核銷須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領款收據
- (二) 經費支出明細表
- (三) 原始黏貼憑證
- (四) 成果報告書紙本 1 份(含活動照片)
- (五) 成果報告書 WORD 電子檔 1 份 mail 至承辦人信箱
shineep331@kcg.gov.tw
- (六) 活動影片(雲端)

拾、補助標準經費表

編號	補助項目		建議經費
1	說故事志工相關費用	志工車馬費	最高 100 元/次為上限
		志工誤餐費	80 元/人~100 元/人
2	志工增能交流活動相關費用	主持老師出席費	2,500 元/次為上限
		志工車馬費	最高 100 元/次為上限
		志工誤餐費	80 元/人~100 元/人
		活動規劃費用	依計畫審核
3	特色場次講師相關費用	專業師資說故事老師鐘點費	2,000 元/時為上限
		說故事老師交通費	最高 250 元/單趟為上限
4	教材教具費用	繪本、故事書購置費用	500 元/本為限
		文具用品購置費用(含教具製作、活動獎勵品等)	依計畫審核
		活動材料購置費用	100 元/人~200 元/人; 依實際人數核算
5	印製費	活動海報、傳單印製費用	依計畫審核
		講義印製費	100 元/人~200 元/人; 依實際人數核算
6	場地費	活動場地費(含布置)	最高上限 10,000 元
7	保險費	活動保險費	依實際需求編列
8	雜支		最高以總經費 5% 為上限

拾壹、相關配合事項

- 一、計畫之申請與執行應覈實辦理，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各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各單位就計畫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- 四、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扣款部分，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負責，並於原始憑證送本會時，一併檢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。